

檢視《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2.1	現時，區議會撥款用以資助兩類計劃，分別為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除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項目／活動外，社區參與計劃亦包括(a)地區節資助計劃項下的計劃；(b)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項下的計劃；以及(c)在地區設施舉行的康樂及文化活動。	現時，區議會撥款用以資助兩類計劃，分別為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除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項目／活動外，社區參與計劃亦包括(a)地區節 <u>紅</u> 資助計劃項下的計劃；(b)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項下的計劃；以及(c)在地區設施舉行的康樂及文化活動。	● 補充欠缺字眼。
5.2	不適用	增加條文： <u>5.2.1</u> <u>每個財政年度會預留撥款予非政府機構舉辦文康社活動，預留撥款會按比例分配予文康社活動，每個財政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該屆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決定。</u> <u>5.2.2</u> <u>每個財政年度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文康社活動的獲批准撥款額均不可超過該年度獲分配的比例。</u>	● 建議制定分配予文康社活動的撥款比例。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6.1.2	為提升行政效率，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而金額等於或少於 10 萬元的活動，如事先得到相關的區議會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批准，有關人員可無須按上文第 6.1.1 段的規定就個別活動提交詳細的申請書，而可連同其他金額等於或少於 10 萬元的活動，向區議會提交一份綜合申請書，當中提供各項活動的開支預算而無須列出每項活動的詳細分項開支預算。不過，有關人員向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授權的人員提交撥款申請時，仍須在相關檔案內記錄詳細的分項開支預算，以供內部查核（見第 6.5.3 段）。	為提升行政效率，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而金額等於或少於 <u>1030</u> 萬元的活動，如事先得到相關的區議會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批准，有關人員可無須按上文第 6.1.1 段的規定就個別活動提交詳細的申請書，而可連同其他金額等於或少於 <u>1030</u> 萬元的活動，向區議會提交一份綜合申請書，當中提供各項活動的開支預算而無須列出每項活動的詳細分項開支預算。不過，有關人員向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授權的人員提交撥款申請時，仍須在相關檔案內記錄詳細的分項開支預算，以供內部查核（見第 6.5.3 段）。	● 由於通貨膨脹，限額需要提高。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6.3.1(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有關申請機構並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以供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有關須設有辦事處的要求只適用於新申請機構）；或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u>有關申請機構並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以供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有關須設有辦事處的要求只適用於新申請機構）</u> ；或	● 取消「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要求。
6.3.1(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u>±</u>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有關申請團體並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以供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有關須設有辦事處的要求只適用於新申請機構）。	<u>有關申請團體並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以供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有關須設有辦事處的要求只適用於新申請機構）。</u>	
6.3.3	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同一個元朗區地址只可登記一次作為一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的地址。	<u>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同一個元朗區地址只可登記一次作為一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的地址。</u>	● 杜絕同一地址重複使用作不同團體的辦事處地址。
6.6	不適用	增加條文： <u>6.6.7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每年須為《撥款守則》第 6.6.2 段及第 6.6.4 段各項準則及優次訂定具體指標。</u> <u>6.6.8 在同一季度內，同一個區內團體如提出超過一個撥款申請，區議會則可考慮其擬舉辦活動之形式及性質等因素來決定其中一</u>	● 完善審批準則。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u>個申請將獲第一優先考慮，其餘申請將編入較後考慮次序。</u>	
8.2.1	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活動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其認為適當的評估機制，但一般而言，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的活動。他們應監察活動的進度，並評估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 <u>附件 G</u> 所載的評估報告須在巡視工作完成後提交區議會。區議會須確保有關人員在巡視後提交評估報告，而區議會秘書處應在區議會撥款資訊系統輸入評估結果。	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活動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其認為適當的評估機制，但一般而言， <u>應必須</u> 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u>抽樣巡視或出席</u> 有關的活動。他們應監察活動的進度，並評估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 <u>附件 G</u> 所載的評估報告須在巡視工作完成後提交區議會。區議會須確保有關人員在巡視後提交評估報告，而區議會秘書處應在區議會撥款資訊系統輸入評估結果。	● 出席活動不應視作監察工作。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8.5.1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會抽樣審查獲資助者所保存的記錄。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會 <u>抽樣定期</u> 審查獲資助者所保存的記錄。	● 建議將「審查非政府機構名單」改為定期工作。
9.1(a)	區議員在有關批准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提出申請／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士／機構有關連	區議員在有關批准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 <u>(包括傳閱文件方式)</u> ，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提出申請／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士／機構有關連	● 建議利益申報要求應同時應用於以傳閱文件方式批准的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事宜。
11.4 (包括 11.4.1 – 11.4.6)	個別類型活動的撥款限制	<u>全文刪除</u>	● 開支項目種類及上限過於細緻，缺乏彈性，部份項目（如各類導師費）有欠公允，或為宣傳品數量設限，甚至出現低於市價或法例所規定的標準（如臨時幹事薪酬低於最低工資）。參考政府或慈善基金的撥款資助，其開支項目規定均盡量保留彈性，例如以「佔總開支的百分比」作開支限制指標。

附件 B2 3(B)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B)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B)性質：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343 1498 893"> <tr> <td><u>文藝</u> <u>(文)</u></td><td><u>康樂及</u> <u>體育</u> <u>(康)</u></td><td><u>社會服</u> <u>務</u> <u>(社)</u></td><td><u>其他</u></td></tr> <tr> <td><u>興趣班</u> <u>參觀</u> <u>展覽</u></td><td><u>旅行</u> <u>嘉年華</u> <u>日營／</u> <u>宿營</u> <u>訓練班</u> <u>比賽</u> <u>表演</u> <u>聚餐</u></td><td><u>墟市</u> <u>探訪</u></td><td></td></tr> </table>	<u>文藝</u> <u>(文)</u>	<u>康樂及</u> <u>體育</u> <u>(康)</u>	<u>社會服</u> <u>務</u> <u>(社)</u>	<u>其他</u>	<u>興趣班</u> <u>參觀</u> <u>展覽</u>	<u>旅行</u> <u>嘉年華</u> <u>日營／</u> <u>宿營</u> <u>訓練班</u> <u>比賽</u> <u>表演</u> <u>聚餐</u>	<u>墟市</u> <u>探訪</u>		● 制定常見活動列表，以便申請機構明確說明其申請活動性質；為保持創意，申請機構亦可選擇「其他」。 ● 建議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可視乎活動內容，指示申請機構修訂活動範疇。 ● 建議舞蹈表演／舞蹈班、綜合表演或類近性質的撥款申請視作文藝活動。 ● 建議一天遊、嘉年華、訓練班、日營／宿營或類近性質的撥款申請視作康樂及體育活動。 ● 建議聚餐或類近性質的撥款申請視作社會服務活動，且必須以弱勢社群為活動對象。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應等同於社會服務活動。
<u>文藝</u> <u>(文)</u>	<u>康樂及</u> <u>體育</u> <u>(康)</u>	<u>社會服</u> <u>務</u> <u>(社)</u>	<u>其他</u>								
<u>興趣班</u> <u>參觀</u> <u>展覽</u>	<u>旅行</u> <u>嘉年華</u> <u>日營／</u> <u>宿營</u> <u>訓練班</u> <u>比賽</u> <u>表演</u> <u>聚餐</u>	<u>墟市</u> <u>探訪</u>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附件 B2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支出類別)	A. 一般宣傳及印務(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項目： <u>單張、海報、橫額、入場券、小冊子、場刊等</u> 撥款上限： <u>不超過區議會獲批准撥款的10%及不就數量設上限</u>	建議重訂附件 B2 第 4 項的表格。
	B. 文藝活動導師費(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項目： <u>導師費、教練費、裁判費、表演者支出</u>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撥款上限： <u>不超過區議會獲批准撥款的</u>	
	D. 比賽裁判費用(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u>50%</u>	
	K. 表演者(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u>全文刪除</u>	● 取消「攤位遊戲獎品」項目。
	G. 臨時幹事(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撥款上限： ● <u>只批予 5 萬元或以上撥款申請</u> ● <u>5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上限為不超過區議會獲批准撥款的 10%</u> ● <u>10 萬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上限為不超過區議會獲批准撥款的 20%</u>	
	I. 場地搭建及設施(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項目： <u>展板、攤位(不包括攤位遊戲獎品)、燈光、舞台、場地佈置</u> 撥款上限： ● <u>一般活動合計不超過 20000 元</u>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 <u>舞台表演活動不超過區議會獲批准撥款的 20%</u>	● 取消不同地區的撥款上限。
	L. 典禮用品（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項目： <u>不限</u> 撥款上限： <u>不超過 1,000 元</u>	
	M. 租賃交通工具（包括所有項目、撥款上限及備註）	項目： <u>旅遊車</u> 撥款上限： <u>不超過 2400 元（4 部為上限）</u>	
	O. 其他	項目： <u>保險、搬運</u> 撥款上限： <u>保險撥款上限 1500 元</u>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附件 C (l) (ii)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獲資助者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並連同證明單據 ^註 。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獲資助者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 <u>活動出席名單(如適用)</u> ，並連同證明單據 ^註 。	● 建議凡可以獲場地管有方提供入場數字者，須呈交由場地管有方提供的入場數字。
附件 E 附錄 I (b) (iv)	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曆月內，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以及證明單據／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	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曆月內，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 <u>活動出席名單(如適用)</u> ，以及證明單據／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	
附件 B2 B. 文藝活動導師費（備註）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備註） 附件 F1 註 2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否則，請以書面形式提供合理解釋。	<u>訓練班每次訓練的活動／項目每次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u> 。否則，請以書面形式提供合理解釋。	

^註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單據的不足。

《撥款守則》原文的段落／附件編號及頁碼	《撥款守則》原文的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請以 <u>紅色、斜體及底線</u> 標示建議修訂的內容)	議員建議及理據
附件 F1	不適用	增加條文： <u>註3 若所使用場地的管有人 (例如元朗大會堂、康文署轄下場地)可提供入場數字，申請機構須呈交由場地管有方提供的入場數字。</u>	● 補充巡視活動的日期及時間。 ● 建議刪去此項評估準則。
附件 G 乙部	不適用	增加條文： <u>巡視活動日期：</u> <u>巡視活動時間：</u>	
	(c)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u>(c)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u>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8 月